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回執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1)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2)董事及監事換屆選舉**

**(3)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茲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1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務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抵(即香港/北京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

2024年6月3日

---

## 目 錄

---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A. 緒言.....	2
B.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	3
C. 董事及監事換屆選舉.....	5
D.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E.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	9
F. 年度股東大會 .....	12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	I-1
附錄二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II-1
附錄三 — 甲部—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II-1-1
— 乙部—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I-2-1
附錄四 — 甲部—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	IV-1-1
— 乙部—2024年財務預算報告 .....	IV-2-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N-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陳雲江

徐海北

王穎健

汪 鋒

吳新華

李曉艷

馬忠禮

周曙東\*

劉曉星\*

虞明遠\*

徐光華\*

葛 揚\*

中國住所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仙林大道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鯉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2) 董事及監事換屆選舉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A. 緒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宣佈已就下列本公司之議案作出決議：

- (i) 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
- (ii) 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
- (iii) 批准授權董事會：(1)按照相關規定發行不超過股東大會決議日已發行A股股數的20%及H股股數的20%的股份或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的優先股、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及(2)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修改相關公司章程**」)；及
- (iv) 將上述議案(i)、(ii)及(iii)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5月24日宣佈已就下列議案作出決議：

- (i) 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
- (ii) 將上述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公告監事會於2024年5月24日宣佈已就下列議案作出決議：

- (i) 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及
- (ii) 將上述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詳情；(ii)建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詳情；(ii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iv)董事及監事換屆選舉的詳情及(v)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B.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宣佈批准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規模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有效期截止之日。

#### 1.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具體方案如下：

- (1) **註冊規模**：本年度擬註冊規模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最終發行規模將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取得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載明的額度為準。
- (2) **發行時間**：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發行期限**：本次擬註冊、發行的中期票據期限將不超過5年，具體發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期限為準。
- (4) **資金用途**：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企業經營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5) **發行利率**：根據公司信用評級情況及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狀況確定。
- (6) **發行方式**：具體發行時將由公司聘請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金融機構承銷，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7)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2.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具體方案如下：

- (1) **註冊規模**：本年度擬註冊規模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取得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載明的額度為準。
- (2) **發行時間**：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發行期限**：本次擬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將不超過270天，具體發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期限為準。
- (4) **資金用途**：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企業經營活動。
- (5) **發行利率**：根據公司信用評級情況及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狀況確定。
- (6) **發行方式**：具體發行時將由公司聘請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金融機構承銷，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7)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為48.02%。預計有秩序地全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有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以及優化債務結構，故建議視市場時機進行相關工作，並根據審批情況適時發行。在獲得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有關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後，向相關的監管機構提交與發行債務融資產品有關的文件。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授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之是否最終得以發行，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 C. 董事及監事換屆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委任期限從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或委任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鑑於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會分別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辭去董事或監事職務。各董事及監事已分別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不存在意見分歧，亦不存在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開始，至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終止。本公司將會與各執行董事續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並與各監事訂立委聘書。

## 董事會函件

周曙東先生及劉曉星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6年。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期限不應超過6年，而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明遠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將於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後退任。因工作變動，陳雲江先生將改任非執行董事但仍擔任董事長，徐海北先生及李曉艷女士將在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萬立業先生將在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周宏先生、汪鋒先生、張新宇先生、吳新華先生、周煒女士、馬忠禮先生、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顧朝陽先生、譚世俊先生、孫立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顧朝陽先生、譚世俊先生、孫立軍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汪鋒先生及張新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餘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監事會提名：楊世威先生、周莉莉女士、潘燁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另2名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工會代表選舉產生。

根據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各董事及各監事於2023年度在本公司領取的稅前酬金如下：

陳雲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的稅前薪酬為人民幣102.49萬元，汪鋒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稅前薪酬為人民幣113.98萬元，姚永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稅前薪酬為人民幣101.20萬元。馬忠禮先生的稅前董事報酬為人民幣36.10萬元。周曙東先生、劉曉星先生、徐光華先生、虞明遠先生和葛揚先生的稅前董事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0.79萬元。監事陸正峰先生及孔元翌女士於2023年度在本公司領取的稅前員工薪酬分別為人民幣75.93萬及人民幣68.24萬元。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徐海北、王穎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交控」)的人員，非執行董事吳新華、李曉艷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的人員，監事楊世威、萬立業為江蘇交控的人員，監事潘燁為招商局公路的人員，不在本公司就其董事或監事職務領取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建議馬忠禮先生及顧朝陽先生的董事報酬(稅後)為每年港幣30萬元，孫立軍先生，譚世俊先生，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的董事報酬(稅前)為每年人民幣12.20萬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工會代表所選舉監事亦享有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員工福利。彼等的員工薪酬乃是及將會參考市價釐定。非執行董事王穎健先生及周宏先生，監事楊世威先生、周莉莉女士均為江蘇交控的人員；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周煒女士，監事潘燁先生為招商局公路的人員，不在本公司就其董事或監事職務領取薪酬。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孫立軍先生，顧朝陽先生及譚世俊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們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條件。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5月2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孫立軍先生，顧朝陽先生及譚世俊先生的獨立性的情況或事件。此外，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孫立軍先生，顧朝陽先生及譚世俊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 D.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實力，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需獲得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相關的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需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經公司十屆二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授權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董事會根據前述第(1)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得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如董事會已於本議案第(5)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4)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
- (a) 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與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37,747,500股股份，其中3,815,747,500股為內資股，1,222,000,000股為H股。基於上述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未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使一般性授權可發行763,149,500股新內資股及244,400,000股新H股。

### E.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 1. 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023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含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買賣附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年度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本公司H股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支付日期，預計將在2024年7月26日。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和結算系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東敬請注意，自2011年起，《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有關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連同國家稅務總局致香港稅務局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中文回覆函(「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訂立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國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國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的國內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時，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國內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國內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F. 年度股東大會

茲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前述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13頁。年度股東大會擬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中期票據、董事及監事換屆選舉，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修改相關公司章程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他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審議的一般事項。除董事及監事換屆選舉的普通決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外，其他決議案均為非累積投票議案。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i)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即香港/北京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惟在該情況下，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回其投票代理人所獲得的授權。

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http://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江  
董事長

2024年6月3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如下載列年度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甲) 獲提名參與選舉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

**第十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陳雲江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江蘇航空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陳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王穎健先生：**1970年出生，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任江蘇省高速公路經營管理中心科技信息處處長，江蘇省寧淮高速公路南京管理處處長、黨總支書記，江蘇省高速公路經營管理中心副主任、黨委委員，江蘇蘇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總監、營運事業部部長、應急安全部部長，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江蘇省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中心主任、江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研究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從事交通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驗。

**周宏先生：**1979年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長、數字經濟發展辦公室主任、大數據管理中心主任。曾獲中國智能交通學會一等獎、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等。獲發明專利一項，項目及團隊獲「IDC全國信息與數據轉型領軍獎」「全國數字化轉型創新案例凌雲獎」「江蘇數字經濟優秀實踐成果」「智慧江蘇標誌性工程」「中國傑出數字化團隊獎」「行業創新技術獎」「大數據優秀典型應用項目獎」等獎項。

**汪鋒先生：**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中共黨員，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汪先生曾任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江蘇揚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汪先生長期從事交通領域的企業行業運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現代企業管理理論與實踐經驗。

**張新宇先生：**1967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中共黨員，助理經濟師，助理政工師。張先生曾任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兼綜合部經理、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吳新華先生**：1967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方管理總部總經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吳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周煒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周女士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總經理，安全管理部總經理，天津華正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周女士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任招商中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滬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馬忠禮先生**：1954年出生，英國倫敦大學獲取生物化工學士學位。馬先生曾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執行委員、常務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榮譽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等，現任京悅國際有限公司總裁、永興企業公司副總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馬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簡歷：**

**徐光華先生：**1963年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南京理工大學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九三學社主委，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會長，南京理工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中心主任，江蘇管理會計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國家自科基金、國家社科基金、霍英東教育基金、中國博士後基金和全國MBA百優案例等同行評審專家。徐先生長期從事財務、會計、戰略績效評價等領域的教學與科研，是企業共生戰略績效評價理論和共生財務績效理論的首倡者。

**葛揚先生：**1962年6月出生，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南京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現任南京大學China Political Economy(中國政治經濟學)執行主編。兼任中國《資本論》研究會副會長、江蘇省房地產經濟學會副會長、江蘇省質量協會副會長、江蘇省住建廳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從事社會主義經濟理論、中國經濟問題等方面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已出版《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經濟轉型期公有制產權制度的演化與解釋》等等學術著作20餘部。在《經濟研究》、《求是》、《金融研究》、《經濟學動態》、《經濟學家》等雜誌上發表論文100餘篇。曾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中華優秀圖書獎、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一、二、三等獎，獲得江蘇省教學成果特等獎、一等獎，國家級教學成果一、二等獎，寶鋼優秀教師獎。國家社科重大課題首席專家，主持以及參加過國家重大、重點及省級社科項目20餘項。曾經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現擔任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顧朝陽先生**：1966年出生，清華大學英語學士、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美國圖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會計學博士，擁有美國公證會計師(非執業)證書。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教授、工商管理學院傑出學人、金融財務MBA項目主任。曾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商學院副教授、霍尼維爾會計講席教授兼會計博士項目負責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顧先生曾為本科、MBA、EMBA及博士項目教授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財務報表分析及資本市場會計研究等課程，在一流學術雜誌發表過多篇研究文章及擔任評審。

**譚世俊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外部董事監事。2015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職於中鐵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期間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譚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孫立軍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教授、博士生導師，首屆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兼任交通運輸部專家委員會成員、交通運輸部道路耐久與安全創新平台首席科學家。1986年4月至今，歷任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其間，1993年11月至1994年5月，任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訪問教授；1994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日本港灣技術研究所訪問教授；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歷任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常務副主任、主任；1998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MTO，滑鐵盧大學訪問教授；200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同濟大

學交通運輸工程學院，院長；1996年5月至今，任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長。孫立軍先生長期從事公路、城市道路、機場工程和智能交通領域的研究和教學，是交通運輸領域的知名專家。

## (乙) 獲提名參與選舉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

### 第十一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

**楊世威先生：**1975年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楊先生自1999年至2017年連雲港市交通運輸局工作，曾任交通戰備辦公室副主任、綜合計劃處處長、行政服務處處長、總工程師、黨委委員；2017年至2018年任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副部長；2018年至2020年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務部副部長、招標採購管理部副部長、審計風控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審計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務部部長、公司律師事務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考核辦公室主任。楊先生長期從事交通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內部審計、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周莉莉女士：**1976年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部經理、投資銀行部經理，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支部委員，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務部副部長、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周女士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是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的高級專家。

**潘燁先生：**1988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兼任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資本運營經驗。

### (丙) 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均已各自確認，他(i)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選舉，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累積投票議案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3年，公司緊扣高質量發展，立足路橋主業，堅持穩中求進，築牢發展根基；優化業務佈局，加強多層次資本運作，培育發展動能；探索「交通+」，協同推進產業融合，完善發展模式。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向深向實，經濟效益再攀新高。現將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如下：

### 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對公司的年度經營方針、定期報告以及多個重要投資項目等進行了研究和決策，並按監管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轄下4個專門委員會共召開了19次會議。各委員會按照各自職權範圍和履職程序，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職責，協助董事會對公司戰略、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項目投資、董事高管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進行監察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運作效率。**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內控報告進行審閱，並在相關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審計工作、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與組成；完成了對新任董事會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工作，並就提名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公司2023年度工資總額方案和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情況；**戰略委員會**按照年初設定的工作目標積極開展工作和履行職責，審查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並在公司進行重大投資項目等方面提供意見。



###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情況

2023年度，公司根據法定披露要求及臨時重大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52則，定期報告4份，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同步發佈公告。詳細披露了有關公司三會運作、經營狀況、對外投資、分紅派息、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

年內，公司通過上交所「e互動」平台、投資者郵箱、投資者電話專線等方式及時聆聽投資者的反饋、回應投資者的關切，傳遞公司價值。同時公司定期或針對重大事項組織電話會議、投資者策略會、境內外路演等面對面交流活動，與投資者分享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和業績，累計接待投資者百餘人次。

近年來，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也得到了監管機構的認可。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最近四年信息披露考評結果均為最高級A級。公司治理持續得到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榮獲第十八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企業大獎—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活動「優秀實踐案例」等獎項，充分體現了公司在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努力成果。

### 2023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截至2023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786.61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339.87億元。報告期內，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1.92億元，同比增長14.61%，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56.72億元，同比增長23.8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4.13億元，同比增長18.51%，每股收益人民幣0.8760元；經營性淨現金流人民幣73.92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39%。

## 一. 路橋主業

主業投資穩步推進。一是龍潭大橋及北接線項目建設有序。報告期內，龍潭大橋項目投資建設資金約人民幣7.47億元，累計投入建設資金約人民幣38.82億元，佔項目總投資的62.08%，預計將於2025年初開通。龍潭大橋北接線項目作為將在建龍潭大橋接入高速公路網的關鍵性工程，於2022年8月開工，報告期內投入建設資金約人民幣9.74億元，累計投入建設資金約人民幣26.20億元，佔項目總投資的37.51%，預計將於2025年底實現全線開通；二是穩步推進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項目。項目於2023年1月6日開工，將於2026年6月底建成通車。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項目本報告期內投資建設資金約人民幣7.75億元，累計投入建設資金約人民幣13.92億元，佔項目總投資的17.95%。本次改擴建能夠極大地提高錫宜高速的通行能力，緩解交通壓力、提升服務水平，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三是積極籌備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改擴建項目。報告期內，公司開展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容前期研究工作，編製規劃方案。滬寧高速擴建有助於提升國家通道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助力蘇南五市都市圈集聚發展；四是開展錫太項目投資籌備工作。錫太項目是《江蘇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7-2035年)》中第九條橫線(太倉至高淳)的重要組成部分，投資建設錫太項目順應長三角開放發展的需要，有利於消除區域平行道路交通分流影響，提升經營效益。項目概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41.98億元，其中項目資本金約人民幣120.99億元，項目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億元，公司投資人民幣32.5億元資本金，股比為50%。截至本報告期末，錫太項目尚在籌備階段。

**通行效率持續提升。**一是創新引入「AI平方」事件檢測應用，以機器視覺提升事件主動發現。平台目前已具備5類132種算法引擎，具備較高精準感知能力，對高速公路事故、停駛、禁行闖入等檢出率、準確率達95.8%以上，有效降低事件誤報率、重複報警率，事件響應速度顯著提升；二是開展自由流推廣建設，雲收費實現全覆蓋。報告期內完成滬寧高速蘇州站全站自由流雲收費模式改造，首次實現自由流雲收費模式在大流量收費站的全面應用。截至報告日，公司直接管轄的收費站實現每站至少1入1出的自助車道全覆蓋，自助車道總數超過120條；三是重點路段專項治理，大流量管控再獲突破。通過提升交通安全設施、加密加大輪廓標等措施，多個重點隱患路段事故量下降30%。開展事故多發路段專項排查、推進易擁堵路段專項治理，公司所轄路段易堵點由21個下降至12個。超飽和流量路段在中秋、國慶期間實現清障救援10分鐘到達率90.79%，1小時暢通率100%。

**養護品質持續優化。**一是集約養護彰顯成效。引入數字交通發展理念，交通組織化被動為主動，由靜態向數字化、動態化、智慧化轉變。搭建交通擁堵預警和報警體系，提前預判交通發展態勢，制定分級管控措施，養護作業佔道率逐年下降，2023年年度養護佔道率為0.39，較去年下降30.47%；二是機械化養護激發活力。報告期內，滬寧高速江蘇段集中養護工程項目入選交通運輸部國家公路現代養護工程試點，公司建立交通需求預測模型開展仿真測試、升級瀝青路面養護施工全過程智能管控平台、應用高精度無人碾壓等多種新型養護技術，僅用16個有效工作日完成全部7大類15項養護施工任務，較傳統養護方式產生

綜合經濟效益近人民幣兩千萬元，減少施工通行影響天數達百餘天，是「蘇式養護」品牌的又一次成功實踐；三是**綠色養護協同發展**。積極拓展「綠色」與「養護」共振效應，以科技創新帶動綠色養護，實現100%路面材料回收率，100%循環利用率，加快推進綜合再生，持續降低碳排放。

**智慧高速領跑行業**。2023年10月，智能交通領域最具影響力的綜合性國際會議「第29屆智能交通世界大會」上，滬寧高速蘇州段作為大會唯一的高速公路場景技術考察路線，展示了集綜合運營管理平台、智慧擴容、自由流雲收費、雲上服務區為一體的智慧高速樣板工程，為在役高速公路的智慧化改造提供寧滬經驗，得到國內外專家學者的一致肯定。

## 2. 配套業務

**「品牌」服務區攀高向新**。打造標桿示範，守牢服務區首位度。明確各服務區的特色定位，在美陳設計和招商引資上雙向發力，以「道」文化、「宋韻」等不同主題對服務區進行提檔升級，以精緻品牌展現服務能力；探索服務區招商、運營、管理新方式，形成了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做法，引領全國服務區4.0版建設，開啟以「交旅融合」為目的的可持續發展之路。芳茂山服務區入選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等多單位聯合評選的第一批交通運輸與旅遊融合發展典型案例，茅山服務區被中國公路學會推選為第三屆高速公路旅遊特色服務區。

**「三精」服務區差異佈局。**緊扣「環境更加精美、經營更加精緻、服務更加精細」發展理念，創新服務消費場景、挖掘道路車客流消費潛力，激活「黃金通道」綜合效能。完成滬寧高速全線加油站ETC無感支付系統雲網關、零管系統、智慧加油機的升級迭代，提升系統穩定性和數據傳輸效率，更好服務公眾出行；通過與中石化合作上線油卡支付等方式，不斷提高車輛入站率、通過率、加滿率，擴大零售銷量，拓展利潤空間；深入運營服務區「大平台」招商模式，增加零售、體驗類業態比重，引入全國首家蘇果超市高速公路路網版本創新門店，開展露天汽車電影夜、後備箱集市等主題活動，高標準構築多元化商業生態，提升服務區經營效益。

**「綠色」服務區擴面打造。**為貫徹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重大決策部署，公司以仙人山服務區為試點，提出建築節能、設備節能、能源轉型等改造方案，開展零碳服務區建設，著力打造全省高速公路行業低碳建設示範標桿；多個服務區實現新能源基礎設施全覆蓋，共建設新能源充電站22座、充電樁112個，快充數量達52個，液冷超充3個，切實緩解司乘「里程焦慮」，保障綠色公路與碳減排工作的落實；2023年9月，仙人山服務區和芳茂山服務區創成「省級節水型高速公路服務區」，助力高速公路綠色轉型發展之路。

### 3. 新能源業務

2022年，公司收購雲杉清能公司100%股權，佈局新能源產業。截至報告期末，雲杉清能公司投資清潔能源電站權益裝機規模達561.6兆瓦(含參股權益裝機量)，其中風電項目410兆瓦、光伏項目151.6兆瓦，所持電站均已投產，報告期內總發電量9.05億度。雲杉清能公司持續推進清潔能源與交通領域深度融合，積極探索實踐交能融合路徑和場景。報告期內，寶應近零碳服務區光儲充示範項目建成投運，成為江蘇省首個具有高速公路邊坡光伏、光伏幕牆等多個交通光伏新應用場景的項目，是交能融合和光伏建築一體化的全新嘗試，為推動行業節能降碳提供先行經驗。

### 4. 金融投資

為調整優化公司產業佈局，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江蘇交控和雲杉資本，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4,600萬元。截至本報告期末，雙方完成股權交割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 2023年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誠信、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

各位董事勤勉盡責、恪守承諾，積極履職。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積極作為。董事主動了解和分析公司運行情況，定期審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內控報告，全面把握監管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和社會公眾對公司的評價，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和公司組織的培訓，提升履職專業水平、增強履職能力。

2023年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出席股東大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均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或者通過電話會議的形式參加會議。無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的情況。

董事在履職過程中，重點關注了重大項目的可行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與公允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和監督，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特別關注事項的提議程序、決策權限、表決程序和迴避事宜。董事未發現董事會違反章程、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序議決重大事項。除因法定迴避表決外，全體董事對2023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

### 本集團對2024年度的經營展望

2024年，公司將緊密結合發展實際，更加注重質量效益提升，更加注重增長能力構建，更加注重可持續發展，著力「四力」提升。

**夯實主業基底，突出路網完善「牽引力」。**抓好「一流高速公路、一流跨江大橋、一流養護工區、一流服務區」建設，做深做實主責主業，促進「四個一流」落地；圍繞「暢行高速、品質高速、智慧高速、溫馨高速」建設，在「精準養護、智慧養護、綠色養護」上下功夫，持續強化路橋隧全生命週期養護管理。努力成為長三角經濟帶、蘇南產業集聚區高速路橋投資、建設、營運、管養、服務的專業化主體。

**加強科技創新，賦能產業升級「創造力」。**聚焦智慧化營運，推廣應用「AI平方」、智慧車道精準管控等技術手段，力爭道路智能化事件檢測覆蓋率100%；聚焦智能化管養，進一步擴大「智能無人集群技術」應用規模，確保路面技術狀況處於國內領先水平；聚焦數字化轉型，向內以「數字寧滬」為手段，梳理業務流程，圍繞各類需求打造系統數據標準化體系，提升管理效益；向外以數字化轉型為輔助，推廣收費機器人、ETC無感支付加油等智能方式，滿足公眾便捷出行需求。

**致力低碳轉型，建強綠色發展「新活力」。**以仙人山零碳服務區建設為範本，推進多個服務區低碳轉型，安裝路、橋、隧、服務區等高速公路運營全場景碳監測平台；進一步探索綠色養護模式，逐步打造零碳養護工區，推進綜合再生、循環利用；探索建立分佈式「光儲充」一體化電站，深化高速公路場景的光伏技術應用，加快形成高速公路充電基礎設施網絡，實現企業經濟與綠色發展同頻共振。

**優化企業治理，激發價值創造「聚合力」。**秉承國際化價值管理理念，開展ESG專項提升行動，提升公司ESG國際評級，實現企業環境、社會、治理三方共同發展；持續迭代升級大風控體系，建設投資項目投後監測二期平台，全面提升風險防控水平和管控能力；完善以職代會為基本形式的全過程民主管理制度，升級職工之家、勞模工作室等陣地建設，推動「幸福寧滬」「和諧寧滬」建設取得新成效；進一步明確獎懲機制，切實發揮綜合考核的作用，激發廣大幹部職工積極性和創造性，保障公司新一輪高質量發展。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相關法規，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本人謹此代表監事會就監事會2023年度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履職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或出席了相關會議，對會議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信息披露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以及相關證券監管要求的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以上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規範運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從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發，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未出現違規操作行為，對公司相關監督事項均無異議表達。

### (二)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合規運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對公司依法運行、內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履職等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整體運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謹慎，勤勉盡責，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公司經營和決策，尤其是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財務管理等各個重要環節上已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並且正在有效實施和不斷完善，不存在顯著的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公允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募集資金使用或報告期之前募集資金的使用延續到報告期內的情況。

## 4. 公司投資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行為均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未發現對外投資活動中存在內幕交易等其他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監事會認為：公司2023年度與關聯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符合市場原則，交易公平、公開，無內幕交易行為，未發現有損害公司以及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審議過程中，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已經依法履行了迴避表決的義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決策程序符合我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 6.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制定了較為完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公司實際需要，保證了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切實保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根本利益。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拓展工作思路，適應公司發展需要，加強監督力度，提升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加強對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學習，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的專業培訓，為公司規範運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發揮職能。不斷加大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督促其勤勉盡責，督促其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防止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權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可持續發展。

## 二〇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各位股東：

2023年，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公司經營層和全體員工緊扣高質量發展，立足路橋主業，堅持穩中求進，築牢發展根基；優化業務佈局，加強多層次資本運作，培育發展動能；探索「交通+」，協同推進產業融合，完善發展模式，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向深向實，經濟效益再攀新高。

2023年度公司財務報表委託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24年公司將繼續以主業為支撐，以創新為動力，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現將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簡要向各位股東匯報如下：

**第一部分 合併範圍和權益法核算範圍**

2023年度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仍為11家；間接控股子公司新增交控清潔能源宿遷有限公司及出售寧滬保理公司後，仍為18家。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及合營企業仍為15家。

## 第二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786.61億元，比上年末784.58億元增加2.03億元，增幅0.26%；負債總額為377.73億元，比上年末405.08億元減少27.35億元，降幅6.75%；股東權益408.89億元，比上年末379.50億元增加29.39億元，增幅7.74%；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339.87億元，比上年末319.41億元增加20.46億元，增幅6.41%。資產負債率為48.02%（比上年末51.63%減少3.61個百分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39%（同比11.23%增加2.16個百分點）。

## 第三部分 經營成果及主要財務指標

本財年，公司經營收費路橋項目交通量快速回升。在此帶動下，各項收入預算指標完成情況總體較好（剔除建造收入後的營業收入完成率為102.56%）；各項成本費用控制在預算範圍內（剔除建造成本後的營業成本和期間費用分別為預算的98.35%、94.81%）；公司合併利潤總額及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指標完成情況均超預算（分別為111.67%、108.48%）。

### 一、 營業收入

本財年，公司合併營業收入151.92億元，剔除總額法確認的建造收入後，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126.96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102.56%，同比增長約28.05%，主要是通行費收入和配套業務收入的增加。

**通行費收入** 本財年受益於路網通行量上升，合併通行費收入95.11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108.43%，同比增長29.88%。

**配套業務收入** 本財年合併配套服務收入18.44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89.36%，同比增長約64.05%。其中，服務區租賃業務收入約1億元，同比增長97.04%，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部分服務區終止原租賃合同及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減免租金；受油品銷量上升影響，油品銷售實現收入17.17億元，同比增長63.02%，油品營業毛利潤同比增長72%。在油品銷售業務營業毛利潤增長的帶動下，配套服務業務營業毛利潤同比大幅上升。

**電力銷售業務收入** 本財年受風資源情況不佳等因素影響，子公司海上風電項目上網電量有所減少，公司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營收6.42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89.11%，同比下降1.46%。

**房地產銷售業務收入** 本財年公司房地產業務實現營收4.75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79.59%，同比下降29.55%，主要是子公司地產項目交付結轉規模減少。

**建造服務收入** 本財年公司確認建造收入24.96億元，為年度預算的64.65%，同比下降25.28%，主要是對龍潭大橋和錫宜擴建項目的建設投入同比減少。

**廣告及其他業務收入** 本財年公司廣告及其他業務收入2.24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98.99%，同比增長57.25%，主要是子公司廣告收入的增加和新增酒店服務收入。

## 二. 營業成本

本財年，公司通過科學預算管控，努力實現降本增效。公司合併營業成本95.81億元，剔除建造成本影響後，發生營業成本70.85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約98.35%，同比增長28.79%，主要是收費業務成本和配套業務成本的增加。

**收費業務成本** 收費業務成本43.25億元，佔年度預算的105.32%，同比增長28.31%，主要由於本年度受交通流量上升影響，公路經營權攤銷相應增加；以及開展路面集中養護和交安設施精細化提升，導致道橋養護成本同比增加。

**配套業務成本** 包括服務區經營項目和清排障服務等配套服務成本累計發生18.88億元，佔年度預算的88.87%(收入預算完成率為89.36%)，同比增幅46.54%(收入增幅為64.05%)，主要是本年度油品銷量上升，油品採購成本相應增加。由於配套業務收入增幅高於成本增幅，本年度配套業務營業毛利潤同比增加約1.2億元。

**電力銷售業務成本** 電力銷售業務成本3.41億元，為年度預算的92.77%，同比增長4.05%，主要是子公司清潔能源項目計提的安全生產費和財產險同比增加。

**房地產業務成本** 房地產業務成本3.61億元，為年度預算的81.35%，同比下降17.13%，主要是本年度子公司地產項目交付結轉規模減少。

**建造服務成本** 本年度公司確認建造成本24.96億元，為年度預算的64.65%，同比下降25.28%。

**廣告及其他業務成本** 廣告及其他業務成本1.69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105.39%，同比增長116.54%。主要是子公司酒店項目運營成本的增加。

### 三. 期間費用

本財年，公司合併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三項期間費用約14.20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94.81%，同比增長約1.26%。

其中，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子公司地產項目銷售代理佣金和廣告宣傳費同比減少。

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中介機構費的同比減少。

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受匯率波動影響，公司確認的匯兌損失有所增加；但通過優化集團整體債務結構、抓准市場融資窗口等積極有效的融資措施，集團整體債務融資成本有效降低。在資本市場政策調控普遍收緊的情況下，本年度集團有息債務綜合借貸成本約為3.25%，同比降低約0.16個百分點，低於當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約0.74個百分點。



#### 四. 對外投資收益

本財年，公司合併投資收益14.65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89.40%，同比下降約21.59%。主要由於雖然本年度路橋板塊聯營企業收費業務強勁恢復，但由於沿江公司上年同期以轉讓滬蘇浙公司100%股權方式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確認投資收益基數相對較高；以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分配及理財收益等同比下降所致。其中：聯營及合營企業貢獻投資收益8.47億元，同比下降約22.10%；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分紅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分紅等收益5.37億元，同比下降17.93%；理財收益0.81億元，同比下降28.92%。

#### 五.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本財年，公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0.8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29億元，主要由於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長所致。

#### 六. 合併業績及主要財務指標

按中國會計準則，公司2023年度合併利潤總額56.72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111.67%，同比增長23.82%；合併淨利潤46.10億元，完成年度預算的112.57%，同比增長22.9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4.13億元(每股收益0.8760元)，完成年度預算的108.48%，同比增長18.51%。

## 二〇二四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各位股東：

現將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情況簡要向各位股東匯報如下：

**第一部分 編製基礎及編製依據**

1. 預算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與公司目前執行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採用的收入以及成本分類標準與2023年度財務決算基本一致。
2. 鑒於蘇錫常南部高速收購項目暫未完成，2024年寧滬合併預算暫不包含蘇錫常南部公司預算數據。
3. 因經營環境及政策變化對預算年度經營情況產生的影響，按照影響已經存在且金額可以預估的原則，部分已經在本預算草案中有所體現，但最終的影響程度並不能完全確定。

**第二部分 2024年財務預算目標**

2024年宏觀經濟環境仍處於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因素較多的重要時期，但經濟發展長期向好，伴隨著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預計經濟將進一步企穩回升。公司財務預算緊密圍繞「上市路橋標桿江蘇高速窗口」定位，在持續回升向好與內外壓力並存的宏觀經濟形勢基礎上，客觀預測公司所轄各收費公路交通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堅持量入為出、實事求是原則，進一步壓縮各項管理性成本費用，同時充分考慮投資併購項目引起債務規模增加對財務費用的影響、服務區油品銷售量增長情況下油品採購成本的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剛性增長等。在年初對經營形勢和宏觀環境的預期判斷下，預計公司2024年度總收入約174.05億元，2024年經營成本及相關費用總額125.06億元。剔除總額法確認建造收入、成本影響數後，2024年度總收入約133.28億元，經營成本及相關費用目標力爭控制在84.28億元左右。

預計2024年資本性支出總計約138.6億元，較2023年實際支出27.4億元增加約111.2億元。預算年度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資龍潭大橋建設項目9億元，龍潭大橋北接線建設項目16億元，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改擴建項目11.5億元，錫太高速公路建設投資項目78億元，蘇錫常南部通道首期收購款20.8億元，雲杉清能光伏電站項目投資0.39億元，其他固定資產及設備購建投資約2.91萬元。

2024年集團預算利潤總額約63.13億元，同比增加約11.3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約48.2億元，同比增加約9.21%。

2024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落地實施承上啟下的攻堅之年。公司在聚焦主業經營的同時，強管理、提效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以走在上市路橋企業前列為基調，努力實現利潤增量和發展質量效益雙提升。

本預算為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並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預測，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性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重要內容提示：

-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大會所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 投票方式：現場投票方式及網絡投票方式(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股東)
- (四)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日期及時間：2024年6月26日下午3時正
  - 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五)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

網絡投票時段：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15—上午9:25，上午9:30—上午11:30，下午1:00—下午3:00

通過互聯網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六) 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sup>#</sup>、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sup>#</sup> 指《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界定的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 (二) 會議審議事項

### 非累積投票議案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4. 批准本公司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報告；
6. 批准2023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含稅)；
7. 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3,460,000元(其中財務審計費用人民幣250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96萬元)(以下簡稱「聘任審計師」)；
8. 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有效期截止之日(以下簡稱「發行中期票據」)；
9. 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有效期截止之日(以下簡稱「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10. 批准繼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年度責任險，投保費用不超過港幣60萬元(以下簡稱「購買年度責任險」)；

---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11. 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監事任期內薪酬標準(以下簡稱「董監事薪酬標準」)，具體標準如下：

(1) 董事薪酬

- (a) 在公司兼任高管職務的執行董事，其薪酬標準按其所任高管職務由董事會決定，所兼任的執行董事職務不再另計薪酬。董事長領取年薪，按照基本薪酬加績效薪酬等構成；
- (b) 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擬定薪酬為稅前12.2萬元／年；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定薪酬為稅後30萬元／年(港幣)；
- (c) 境外非執行董事薪酬擬定稅後30萬元／年(港幣)，境內非執行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2) 監事薪酬

- (a) 未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3名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b) 本公司2名職工監事，按其本職崗位薪酬標準取薪，不再額外領取監事薪酬。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以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12. 批准下列決議案(以下簡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修改相關公司章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董事會根據前述第(1)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得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如董事會已於本議案第(5)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4)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
- (a) 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與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就本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指授權董事會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

### 累積投票議案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13.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應選董事(8)人)：

- 13.1 選舉陳雲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13.2 選舉王穎健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13.3 選舉周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13.4 選舉汪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汪先生簽訂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13.5 選舉張新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13.6 選舉吳新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13.7 選舉周煒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周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13.8 選舉馬忠禮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30萬元(稅後)。

---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14.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 14.1 選舉徐光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徐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12.2萬元(稅前)。
- 14.2 選舉葛揚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葛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12.2萬元(稅前)。
- 14.3 選舉顧朝陽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30萬元(稅後)。
- 14.4 選舉譚世俊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譚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12.2萬元(稅前)。
- 14.5 選舉孫立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孫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12.2萬元(稅前)。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5.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應選監事(3)人)：

15.1 選舉楊世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5.2 選舉周莉莉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周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5.3 選舉潘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潘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註：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有關上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刊發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6月3日通函。

有關上述選舉董事、選舉獨立董事、選舉監事、董監事任期內薪酬標準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刊發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6月3日通函。

就其他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董事會的2024年3月29日決議公告。上述公告及資料已於2024年3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刊登，及在本公司網頁([www.jspressway.com](http://www.js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H股股東亦可參閱本公司2024年6月3日的通函。

---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2) 特別決議議案：12
-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6、7、11、13、14、15
- (4) 涉及關連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無  
應迴避表決的關連股東名稱：無
-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 (三)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 (二)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 (三) 本公司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五) 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四) 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資格

- (一) 202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A股股東(具體情況詳見下表)；2024年6月18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股	600377	寧滬高速	2024年6月18日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及
- (四) 其他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董事會邀請的其他人員。

### (五) 出席會議登記辦法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股東，及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前**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
-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國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攜同股東賬戶號碼出席，就仍未更換股東賬戶的法人股東而言，與會時請出示股權確認書。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北京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六)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2)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86)25-8436 2700轉301315或(86) 25-8446 4303(直線)  
  
傳真：(86)25-8420 7788
- (3)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因遇到突發重大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年度股東大會的進程按當日通知進行。

---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5)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承董事會命  
陳雲江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24年6月3日